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林文岑

相 對 人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壽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4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3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(含追加之訴部分)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02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

03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0,00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75,007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 然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二審言詞辯論時，縮減上訴金額至480萬元。從而，聲請人雖預納75,007元，然經聲請人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後，裁判費即變更為72,780元，上開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,227元（計算式：75,007元－72,780元＝2,227元）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裁判費	2,911元	$72,780 \text{ 元} \times 4/100 = 2,911 \text{ 元}$ 。 元以下四捨五入。